

育達科技大學獎勵原則

一、 適用對象：專任教職員、約聘人員、專案人員。

二、 原則：

(一) 對於職責內所司經常性、例行性業務，除具特殊功績外，不予敘獎。

(二) 協辦本職以外之工作另領報酬者，除具特殊功績外，不予敘獎。

(三) 同一事項，應俟全部完成後，視實際績效依規定辦理獎勵，且不得重複獎勵。

(四) 對涉及數單位協力完成之案件，獎勵應以負主要責任之主辦單位人員為優先，其餘人員視具體績效核議獎勵。

三、 名詞定義：

(一) 獎勵積點：嘉獎一次為 1 點，功一次為 3 點，大功一次為 9 點。

(二) 所屬現員計算基準：以 10 月 15 日校基庫資料為計算基準，加計其他特殊經簽准核計員額者。

四、 學年度獎勵積點分配：

各單位辦理獎勵，應以每學年度核配各單位之積點進行獎勵。

分層權限	獎勵積點
學術主管	系：所屬現員每人 2 點計 學院：所屬現員每人 1 點計
行政主管	以一級單位為計算單位，所屬現員每人 3 點計
校級權限	全校教職員人數每人 0.5 點計

註1：各單位核配積點依所屬現員計算後另行發送單位主管。

註2：專案大型活動、計畫或業務等之積點分配，經專案簽核同意後，不在此限。

五、 各項活動獎勵幅度：

類別	項目	敘獎等級			備註	
		參加人數	承辦者 獎勵上限	協辦者 獎勵上限		
協助執行單位、辦理研討會、論壇、觀摩會、成果發表會、研習營、競賽等	國際性（三國以上，不含港澳、大陸地區）			總獎勵上限		
		50人以下	嘉獎2次	嘉獎1次	嘉獎5次	
		50-100人	嘉獎2次	嘉獎1次	嘉獎8次	
		101-150人	功1次	嘉獎1-2次	嘉獎12次	
		151人以上	功1次	嘉獎1-2次	嘉獎14次	
	全國性				總獎勵上限	
		50人以下	嘉獎1次	嘉獎1次	嘉獎3次	
		50-100人	嘉獎2次	嘉獎1次	嘉獎7次	
		101人以上	嘉獎2次	嘉獎1次	嘉獎9次	
	區域性或校內型態				總獎勵上限	
		50人以下	嘉獎1次		嘉獎2次	
		50-100人	嘉獎2次	嘉獎1次	嘉獎5次	

類別	項目	敘獎等級			備註
		101人以上	嘉獎2次	嘉獎1次	嘉獎7次
指導隊伍參加競賽得獎或個人代表學校參加校外競賽得獎	國外競賽（赴海外競賽者）	名次	單組參賽	多組參賽	多組參賽係指同一競賽活動，同時指導多人或多組參加不同項目之競賽，獲得二項以上名次者，以表現最優異之隊伍名次為獎勵基準。
		第一名	功1次	功2次	
		第二名	嘉獎2次	嘉獎4次	
		第三名	嘉獎1次	嘉獎2次	
	國內競賽	名次	單組參賽	多組參賽	多組參賽係指同一競賽活動，同時指導多人或多組參加不同項目之競賽，獲得二項以上名次者，以表現最優異之隊伍名次為獎勵基準。
		第一名	嘉獎2次	嘉獎4次	
第二名		嘉獎1次	嘉獎2次		
第三名		嘉獎1次	嘉獎2次		
	第三名	嘉獎1次			
受校外評鑑表現優良（主要承辦人）	第一名（一等、績優）	6次嘉獎，個人獎勵以記功1次為上限。			
	第二名（優等）	2次嘉獎			
	第三名	1次嘉獎			
協辦校外單位之各項活動，受校外有關機關肯定		6次嘉獎，個人獎勵以記功1次為上限。			
各項認證（工程教育認證、ISO認證等）之單位（主要承辦人）	首次取得	6次嘉獎，個人獎勵以記功1次為上限。			
	追蹤	2次嘉獎			
協助學校取得並執行公民營機構補助之活動計畫（個人獎勵部分係指取得該補助之主要人員）	10萬元以下	2次嘉獎			本項係指教學卓越計畫、健康促進計畫等類別，非屬成就個人或一般產學合作性質計畫
	10萬元至30萬元	3次嘉獎，個人獎勵以記功1次為上限。			
	30萬元至50萬元	4次嘉獎，個人獎勵以記功1次為上限。			
	超過50萬元至100萬元	6次嘉獎，個人獎勵以記功1次為上限。			
	超過100萬元以上至1000萬元	12次嘉獎，個人獎勵以記功2次為上限。			
	超過1000萬元	18次嘉獎，個人獎勵以記大功1次為上限。			
<p>註1：科大評鑑等特殊活動，另案簽獎。</p> <p>註2：各單位敘獎時，應於總積點上限下辦理，如單位人數少於5人者，其記功或大功以上獎勵，得簽報支用校級權限積點。</p> <p>註3：各單位之義輔等類別教師，應擇優簽報獎勵，列計於承辦單位內之積點。</p>					